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38

來文檔號：CB2/BC/6/00

電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本年四月十二日的來信，連同上述會議記錄的擬稿，已經收悉。關於曾在會議上討論而尚待跟進的問題，現謹回覆如下：

在界定“收受賭注”的條文所述的招攬、收取賭注的媒介中，加入“衛星”和“微波”傳送

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提議在界定“收受賭注”的條文所述的媒介中(即進行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的媒介)，加入“衛星”和“微波”傳送。“衛星”和“微波”，有別於信件、電話、電報(載於現行界定“收受賭注”的條文中)，以及聯機媒介(由於這種媒介現時極為普遍，我們建議把其加入定義條文中。這只為了是避免人們懷疑聯機媒介是否涵蓋其中)。“衛星”和“微波”並非“媒介”，而是使這些“媒介”得以運作的**科技**。舉例來說，衛星和微波都是用以提供電話和互聯網服務的**科技**。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把這兩個詞語加入界定收受賭注的條文所述的媒介之中，是不必要和不恰當的。

警方為執行關於網上賭博的條文所採取的行動；涉及聯機通訊執法措施的原則和指引

現行的《賭博條例》和本條例草案均沒有明文規定網上賭博屬刑事罪行。現行條例的原意，是不論賭博活動通過什麼媒介進行，**只要是未經批准的**，便屬刑事罪行。至於本條例草案則通過堵塞若干已被人利用的漏洞(例如：跨境賭博)，使上述立法意圖更加清晰。本港許多其他條例裏的刑事罪行條文均奉行這種“科技中立”的原則。事實上，不法分子可利用互聯網進行各種犯罪活動(例如：盜竊、詐騙、偽造)，而賭博只是其中之一。警方根據《賭博條例》打擊網上賭博罪行，一向也按對付一切互聯網罪行的既定慣例和程序行事。有關指導原則現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在本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生效後，警方亦會按照相同原則，根據《賭博條例》採取執法措施。換言之，我們沒有計劃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特別為對付網上賭博罪行而採取額外措施。

由身處香港的人安排在香港境外收取或作出賭注(或相反情況)，是否有可能發生的事情？這種行為會否觸犯經修訂的第 7 或第 8 條？

以第 8 條(經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修訂)所指的“投注”罪行而言，投注者身處一個地方，但其投注行為卻在法律角度上被視為在另一個地方進行，這種情況實在難以想像。換言之，在法律上，“投注”行為一般會被視為在投注者所身處的地方進行。誠然，投注者透過訂立合約或利用先進的通訊科技，以掩飾作出投注的地點或身處的地方，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雖然投注者利用這些手法會令調查工作更加困難，但根據《賭博條例》，單憑這些手法也不可能令有關投注行為被視為在香港境外進行。一項投注行為被視為在香港進行與否，應視乎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而定。主導原則是：必須查明投注行為由誰作出、投注者在投注時身在何處、他實際上做了什麼來進行投注。**附件 B** 載有簡要的假設案情分析，以供參閱。這些分析是以沒有其他相反的環境證據為大前提的。

至於第 7 條所指的“收受賭注”罪行，身處香港的人在一个海外的司法管轄區擁有一家收受賭注的公司，收受本港投注者的賭注，是有可能發生的事情。在這情況下，收受賭注的是該家公司，有關賭注亦很可能會被視為在香港境外收取。然而，這種情況會觸犯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7(1A)條，這條文專門針對在香港境外收取在香港所作賭

注的行為，把其列作刑事罪行。此外，該身處香港的人，由於擁有該家收受賭注公司，亦可能被檢控。

在經修訂的第 8 條內訂明任何人“在香港境內”投注均會觸犯這條文，是否適當，以及此舉對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何影響

我曾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給你的信中解釋，普通法的一般詮釋是：除非有明文指出某法律條文的適用範圍包括在香港境外所作的行為，否則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所作的行為**。香港現行法例都是以此作為原則的。只擬用於規管在香港境內所作行為的條文，不會用上“在香港境內”的字句來形容有關行為；只有在擬規管在香港境外所作的行為時，有關條文才會用明確的字眼表明。

以第 8 條而言(經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修訂)，由於沒有明文指出適用範圍包括在香港境外投注，所以這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投注**。“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亦然”的提述，只用來闡明**該賭注其後在哪裏收取，與該投注者是否觸犯有關罪行無關**，這提述並不會對上述的普通法詮釋有任何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要在第 8 條內明文指出“在香港境內”。

假如我們在第 8 條特別指明這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投注，便會令人對《賭博條例》第 5、6、9、10、11、12、13 及 16 條的適用範圍產生懷疑。舉例來說，第 5 條訂明營辦賭場即屬犯罪，當中並沒有明文指出**在香港境外**營辦賭場是否犯罪。根據上文所述的普通法一般詮釋，這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營辦賭場。然而，如果我們只在第 8 條加入“在香港境內”，而不在第 5 條加入同樣字眼，便會令人懷疑第 5 及第 8 條的適用範圍是否不同，以及懷疑第 5 條是否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營辦賭場。

其他使用中文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怎樣翻譯“on-line medium”一詞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的會議中，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on-line medium”一詞在其他使用中文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的中文譯名。我們已為此查閱過內地、澳門、台灣的法例。然而，據我們所知，上述司法管轄區均沒有“on-line medium”這個概念。舉例來說，內地、澳門、台灣的法例使用“計算機信息網絡”、“互聯網、數據網”、“電信設備”等詞語來表示近似和相關的概念，但這些詞語與“on-line medium”不盡相同。

我們曾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指出，“on-line medium”這詞語來自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也有提述“on-line”一詞。此外，我們翻查過多本技術字典，得知“在線”、“聯機”都是“on-line”一詞的常見中譯名。我們考慮過“收受賭注”定義條文的上文下理後，認為“聯機媒介”是“on-line medium”的合適中文譯名。

第 16D 條的豁免條款

有委員建議在第 16D 條加入類似第 16E(5)條的“應盡努力”免責辯護條款。建議的第 16D 條關乎第 16A 條所指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這條文禁止擁有人、租客等**明知而**准許或容受他們的處所用作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明知而”這幾個字相信已可為處所擁有人和租客提供足夠的保護，因為只要他們並不知道處所被用作此等用途，便不屬犯罪。再者，舉證責任在於控方，他們必須提出證據證明有關擁有人或租客是知情的。事實上，現行《賭博條例》有關賭場的第 15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有關賣淫場所的第 143 至 145 條，都有類似的條文。

建議的第 16E(5)條訂明，如被告人能證明自己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觸犯第 16E 條所訂的罪行(即廣播投注資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不過，鑑於第 16D 條所訂罪行的性質，這項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第 16D 條。具體來說，我們難以想像有關人士應盡什麼努力或採取什麼合理措施，才可以避免“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處所作為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的用途”。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第 16D 條既已有“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處所作為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用途這限制條件，作為保護措施，在這條文再加入“應盡努力”免責辯護條款是不必要和不恰當的。

煩請把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另外，將出席本年四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羅夢熊先生	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梁卓然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悅賢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黃繼兒先生
李定國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梁卓然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羅夢熊先生)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鄭潔儀女士)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對利用互聯網進行的非法賭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原則

- (a) 警方進入任何處所執行掃蕩賭博行動前，必須先取得根據現行《賭博條例》第 23 條或建議的第 23A 條發出的有關授權。
- (b) 在掃蕩賭博行動中檢獲的電腦，如懷疑曾在賭博活動中使用，會被送往接受科學鑑證，以便取得顯示有關活動的數據記錄。
- (c) 假如在調查過程中，需要向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索取調查目標使用互聯網的記錄，警方須先取得法庭根據《警隊條例》發出的搜查令，而且只可以索取懷疑與違法行為有關的期間的資料。
- (d) 假如需要向境外的供應商索取調查目標使用互聯網的記錄，警方會通過與境外執法機構合作的機制及／或司法互助制度辦理。
- (e) 監察電腦互聯網通訊，是指檢查通訊各方的使用記錄，例如聯絡時間和電腦互聯網協議地址。
- (f) 警方若需取得交易雙方的銀行戶口及／或信用卡戶口的交易資料，以便調查或舉證，則須先取得法庭發出的搜查令。
- (g) 不論調查目標人物懷疑是收受賭注者或是投注者，上述原則同樣適用。

有關《賭博條例》第 8 條的應用的簡要假設案情分析：
在沒有其他相反的環境證據的大前提下，
界定投注行為是否在香港境內作出：

處境	可作為證據的主要事實	一般解釋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注者投注時，身在香港境內 • 使用境外的電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的服務，向未經許可的互聯網賭博網站投注 	<p>這是在<u>香港境內</u>的投注行為</p> <p><u>理由：</u> 投注行為在香港境內作出。境外的供應商只是投注的媒介</p>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注者投注時，身在香港境內 • 使用電話轉駁服務，通過香港境外的電話號碼向未經許可收受賭注者投注 	<p>這是在<u>香港境內</u>的投注行為</p> <p><u>理由：</u> 投注行為在香港境內作出。電話轉駁服務只是投注的媒介</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注者投注時，身在香港境內 • 通過電腦互聯網或電話，向一名在香港收取賭注的未經許可收受賭注者投注 	<p>這是在<u>香港境內</u>的投注行為</p> <p><u>理由：</u> 投注行為在香港境外作出</p>